

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 - (一)配偶。
 - (二)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三、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，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四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- 五、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六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。
 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五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七、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當選之董事，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則決定當選之董事：
 - (一)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八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九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